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主动前来执法机构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不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叁仟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胡春华

2025.01.20

执法人员签名：

肖伟 夏娟

2025.01.20 2025.01.20



2025年01月20日